**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会员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境内银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报送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要求执行。

1. **申报准备**

直接为境外客户、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特殊参与者办理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提前做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的准备，向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办理以下手续：

1.申领金融机构识别码

━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批复、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等；具体手续及要求，请与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沟通确认。

━申领流程及相关表格见附件

2.申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的系统用户

互联网界面报送网址：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二、申报内容**

期货公司会员应按规定填报以下报表：

1)Z表：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Z01、Z02、Z03表）；

2)D05-2表：填报吸收的非居民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

3)E01表：填报服务费（手续费）收入数据。

期货公司会员如发生其他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例如：对外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等等），也应按照汇发[2016]15号和汇发[2016]22号文的要求进行数据申报。

登录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在首页（无需用户身份）“常用下载”栏，下载《【对外资产负债】对外资产负债数据报送操作手册及报送模板》。

**三、申报时间**

按汇发[2016]15号政策规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为月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应于月后10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外，遇节假日不顺延。

**四、外汇分局业务咨询**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直接向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咨询相关业务。

登录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在首页（无需用户身份）“常用下载”栏，下载最新《分局业务咨询电话》，按分局标签查找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附件: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

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见附件1），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银行属性、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见附件3），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三）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或注销的，应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见附件3），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金融机构代码停用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流程**

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业务前需要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见附件4），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一）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见附件6），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

**（二）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流程**

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被停用金融机构的历史数据如何处理。

1．金融机构合并一般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金融机构接纳其他金融机构加入本金融机构，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加入方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办理停用手续。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合并设立一个新的金融机构，合并各方解散。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合并各方应办理停用手续。

2．金融机构分立一般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离成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解为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应该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附件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总行所在国/地区 |  | 投资者国别/地区（可多项） |  |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 所属外汇局名称 |  |
| 金融机构类型 |  | 经济类型 |  |
| 金融机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机构联系人 |  |
| 传真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申领情况说明：  |
| 申领人 |  | 金融机构签章 |  |
| **受理结果（以下部分由外汇局人员填写）：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外汇局 |  | 审核意见（部门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意见 |  |
| 金融机构代码赋码结果 |  |
| 备注： |

注：1、总行所在国、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标准进行填写。

2、金融机构代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附件2：**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现将 的金融机构代码核定为 。

**说明：金融机构代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3：**

**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

|  |  |
| --- | --- |
| 金融机构代码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总行所在国 |  | 投资者国别/地区（可多项） |  |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 所属外汇局名称 |  |
| 金融机构类型 |  | 经济类型 |  |
| 金融机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机构联系人 |  |
| 传真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维护类型 | 🞏信息要素变更 🞏停用 |
| 维护情况说明： |
| 申请人 |  | 金融机构签章 |  |
| **受理结果（以下部分由外汇局人员填写）：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外汇局 |  | 审核意见（部门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意见 |  |
| 金融机构代码处理结果 |  |
| 备注： |

注：总行所在国、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银行属性、经济类型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标准进行填写。

**附件4：**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  |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 所属外汇局名称 |  |
| 金融机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机构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申领情况说明：  |
| 申领人 |  | 金融机构签章 |  |
| **受理结果（以下部分由外汇局人员填写）：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外汇局（签章） |  | 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赋码值 |  |
| 初始赋码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备注： |

注：1、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编码或编号。

 2、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一律填写root。

3、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附件5：**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编号：

 （金融机构名称）：

你单位《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局现将

 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核定为 。

  **说明：金融机构标识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附件6：**

**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金融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  |
|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所属外汇局代码 |  | 所属外汇局名称 |  |
| 金融机构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机构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维护类型 | □信息要素变更 □停用 |
| 维护情况说明： |
| 申请人 |  | 金融机构签章 |  |
| **受理结果（以下部分由外汇局人员填写）：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外汇局（部门签章） |  | 处理意见 |  |
| 维护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分局标准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备注： |

注：1、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编码或编号。

 2、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一律填写root。

3、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